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环督整改办文〔2025〕50号

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经省生态环境厅会商研判，预测12月17日起，受上游污染气团传输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有重度污染风险。根据《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鄂环发〔2022〕29号）和《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鄂州政办发〔2023〕2号）要求，为有效应对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署安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12月17日10时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12月17日12时起落实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预警范围

鄂州市全域

二、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一）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重点工业企业应急管控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红色预警等级下相应减排比例的污染物管控措施，并检查

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等）

2.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3. 实行限制性交通管制，重点管控区禁行柴油货车，单壳化学品船、600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4. 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吸扫、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100%以上，当日22:00至次日6:00冲洗不得少于2次（雨雪天或气温低于2℃的天气除外）。（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

5. 停驶公务车辆50%。（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 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重点管控区行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健康防护指引

1. 中小学、幼儿园停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3. 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自身职责，迅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应急期间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的，将及时向纪委监委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各地、各部门于每日 16 时前报当日强制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详见附件，并附图片及文字说明），16 时后落实工作情况请于次日一并报送。联系电话：027-60281899；联系邮箱：939202640@qq.com

附件：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逐日填报）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逐日填报）

报送日期	报送单位	应急巡查情况			检查对象情况					人影作业情况			问题处理情况												对点 和特色工作	备注
		派出巡查组（个）	出动人员（人次）	派出车辆（台次）	工业企业（个）	工地（个）	机动车（辆）	酒店、餐饮（家）	秸秆焚烧/火点巡查（个）	人工增雨（次）	发射火箭弹（枚）	消耗火焰条（根）	发现问题（个）	处理问题（个）	下发督办文书（份）	劝诫、约谈（人次）	查扣车辆（台次）	实施处罚（起）	处罚金额（万元）	抽检清单企业数量	应减排企业数量	存在问题企业数量	整改完成企业数	存在的具体问题		